

证券简称: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日常经营中需向深圳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方纳米”)采购锂电池正极等原材料,双方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2016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 德方纳米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德方纳米4.0593%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文朝晖女士担任德方纳米董事,公司董事彭干泉先生与文朝晖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与德方纳米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彭干泉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8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日常经营中需向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吉之光”)采购原材料,双方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2016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 由于武永刚、武永平分别持有吉之光80%和20%的股份,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永强先生分别为兄弟、姐弟关系,武永刚与公司董事武航为父子关系,公司与吉之光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武永强、武航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两个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两个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方纳米”)、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吉之光”)签订了2016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22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 公司董事会议《关于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彭干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就《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武永强、武航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预计2016年合同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单位:万元) |
|--------|----------|------|------------------|-------------------|
| 采购原材料 | 锂电池正极材料 | 德方纳米 | 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含税) | 1464.84(含税) |
| 采购原材料 | 发光显示器件 | 吉之光 | 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税) | 1346.16(含税) |

3. 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 关联人 | 年初至披露日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
|--------|----------|------|-------------------|
| 采购原材料 | 锂电池正极材料 | 德方纳米 | 90.26(含税) |
| 采购原材料 | 发光显示器件 | 吉之光 | 65.94(含税)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吉学文;
注册资本:3205.5652万元;
经营范围: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地执照另行申办)。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财务路1号康和盛大楼223-224。
德方纳米2015年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7,338.88万元,净资产为22,779.63万元。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23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彬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石河子佳美包装工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将其收购合并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石河子佳美包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包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运输”)之全资子公司,住所为石河子市北一路西工业园4-2层,成立于2005年4月29日,注册资本1092.75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洪根,经营范围为纸质包装、复合包装、塑料编织袋、塑料客户生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销售。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佳美包装未经审计总资产9,424.98万元,净资产7,436.4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9,422.24万元,利润总额2,484.54万元,净利润1,836.86万元。
- 为加强运营管理,理顺管理关系,完善业务模式,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佳美包装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佳美包装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佳美包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佳美包装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 本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本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911,470.32 | 1,179,232.26 | 146.90 |
| 营业利润 | 1,877,270.12 | 656,906.91 | 188.41 |
| 利润总额 | 1,885,058.03 | 654,607.07 | 188.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0,495.23 | 492,756.48 | 188.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73 | 0.70 | 147.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38% | 21.28% | 上述13.10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4,491,112.70 | 16,135,237.11 | 5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011,457.90 | 3,278,215.51 | 52.87 |
| 股本 | 820,000.00 | 82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11 | 4.00 | 52.75 |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6-005号
债券代码:112148 债券简称:12光电信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2光电信”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12光电信”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12月29日、12月31日发布了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2光电信”(债券代码:112148)(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12月29日、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光电信”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光电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申报金额为0元(不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5,000,000张。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1,286.02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6,791.26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之光2015年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336.07万元,净资产为39.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252.76万元(不含税),净利润为1.41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德方纳米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是目前批量供应市场的主要产品,且相比其他同类产品更具性能优势,在统一的应付条件下,德方纳米具备及时保质交付产品的能力。

2. 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武永刚;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数码产品的生产(先深宝环批[2010]680326号环保批复复登号),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路上屋坑尾锦岭工业区巧通工业园1厂房(A栋、B栋、C栋)三楼西侧。

(2)武永刚与武永平分别持有吉之光80%和20%的股份,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永强先生分别为兄弟、姐弟关系,武永刚与公司董事武航为父子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三)项的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吉之光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经营数码管等发光显示器件,具备一定的生产交付能力;而发光显示器件不属于公司主要原器件,每批次采购数量少,需供应商很好的配合。在统一的应付条件下,吉之光具备及时保质地向公司交付产品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上述关联方并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给予最低价格供货。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德方纳米、吉之光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约定合同期内公司与德方纳米和吉之光的交易总额累计分别不超过2900万元、2200万元。

以上协议对订单、价格承诺、产品验收、质量保证及责任、定价与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也作出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目的
(1) 正原材料是公司生产动力锂电池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德方纳米生产的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材料粒径的均一性、批次稳定性、导电性、制成锂电池功率放电电特性和超低温(-40℃)充放电性能等方面较其他同类产品更具优势;且由于公司参股德方纳米4.0593%的股权,可优先获得其产品和技术支持,德方纳米同时承诺将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以最低价格优先供货。以上,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获取上更加便捷、优质,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2) 鉴于发光显示器件不属于公司主要原器件,每批次采购数量少,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公司主要经营数码管等发光显示器件的吉之光采购该类原材料,在统一的应付条件下,吉之光能够及时保质地向公司交付产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受影响。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德方纳米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4,82万元、146.15万元、342.35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0.03%、0.20%和0.41%;与吉之光2012年、2013年、2014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874.67万元、1518.22万元、1657.96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2.54%、2.03%、1.96%;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极低,占公司对外采购业务的比例非常低,基本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谢家伟、姚小颀、郝玉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德方纳米、吉之光的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给和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公司的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智能驾驶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于2016年1月22日签署了《智能驾驶技术合作协议》,现将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
奇瑞汽车是一家从事汽车生产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产品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微型车等领域。

奇瑞汽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在智能驾驶技术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技术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汽车智能驾驶技术的水平和应用能力,实现合作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内容
1. 奇瑞汽车确定公司为智能驾驶线控系统和控制模块的技术开发和产品提供方;
2. 公司为奇瑞汽车提供智能驾驶技术线控系统和控制模块的研发、产品供货、整车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3. 奇瑞汽车为公司智能驾驶技术线控系统和控制模块的研发、样车、试验测试等方面提供指导、支援等支持;
4. 公司在项目开发阶段每月向奇瑞汽车通报研发、试验情况,必要时召开项目沟通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3大立债 债券简称:12171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8),具体内容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0月16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01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8),具体内容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和2015年10月16日分别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01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号。公司预定于2016年2月4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3日收到股东王仁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1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仁就签署王仁仁全部股份锁定36个月的协议书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王仁仁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公告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提议,将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场所: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B1904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于2016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仁就签署王仁仁全部股份锁定36个月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仁就签署王仁仁全部股份锁定36个月的协议书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 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 议案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 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仁就签署王仁仁全部股份锁定36个月的协议书的议案》 | | | |

注:投票方法
1. 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O”;
2. 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O”,并说明理由;
3. 对表决